

# “法”护营商环境 “典”助企业发展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文/图 本报记者 赵文慧

今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五个“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为广泛宣传民法典精神，持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辖区的各街道深入开展以“‘法’护营商环境，‘典’助企业发展”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知识，并重点宣传了检察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民事检察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成效，结合“小案例”诠释“大道理”，有效提升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认知度。

此外，法治宣传活动还紧扣检察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职责，向群众和周边商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市场交易规则、企业权益保障、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强调检察机关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职责。通过法治宣传不仅引导企业树立合法经营的法治理念，也向群众传导了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有力维护了群



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众的合法权益。

本次活动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核心，不断营造辖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下一步，乃东区人

民检察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以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宣传“冒热气、贴民心”，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检察力量。

## 达孜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图为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人员合影。  
本报通讯员 杨晓燕 摄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杨晓燕 记者 赵文慧)近日，拉萨市达孜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达孜区中心小学五年级学生，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工部、卫健委工作人和医院代表等60余人受邀参与。

活动以“沉浸式”体验为核心，精心设置参观、法治讲座、主题图画等环节，为学生们送上丰盛的法治教育“大礼包”。在“检察蓝”的引导下，同学们有序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受理中心、远程提审室、公益诉讼快检室等功能区域。检察官结合各功能区域的特点，

着重讲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室，沙盘游戏、心理咨询室、法治问答等互动环节瞬间吸引同学们的目光。未检检察官借此契机，详细阐释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及相关法律规定。随后，众人漫步法治宣传长廊，对未检工作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在法治小课堂上，未检检察官围绕网络安全与强制报告制度，为学生与代表们带来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课上，代表们明晰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路径，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学生们也掌握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方法。

法治课堂结束后，活动转至四楼法渊书屋。同学们围坐在一起，融合端午节与“六一”元素，以画笔为媒，描绘民族携手、法律护航的美好图景，抒发心中的憧憬与期待。受邀代表和检察官对作品给予高度评价，鼓励孩子们用艺术传递正能量。

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不仅是达孜检察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具体举措，更是以“沉浸式”普法体验搭建起社会共护成长的连心桥。下一步，达孜区人民检察院将深化与学校的合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与民族团结教育深度融合，让法治阳光温暖每一位少年。

## 定日县1人因盗窃多辆电动车被判刑

本报定日电(通讯员 拉巴)近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定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盗窃案，被告人顿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5年1月6日至11日，被告人顿某先后从定日县县城饭店、理发店、农贸市场等不同场所盗窃六辆两轮电动车和一辆三

轮电动车。经鉴定，被告人顿某所窃七辆电动车市场价格为5850元。

定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电动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庭结合被告人顿某犯罪前科、认罪悔罪及退赃等综合因素，遂作出以上判决。

### 法官提醒：

盗窃，看似“成本低”“来钱快”，实则是一条通往牢狱和毁灭的不归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每一位公民都应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价值观，通过合法劳动获取报酬，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 法治快讯

### 31人寻衅滋事被行政处罚

本报拉萨讯(记者 次吉)一直以来，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聚焦主责主业，以“人地事物情网面，打防管控督建”十四字为要求，持续拧紧社会治安“平安阀”，多点发力、重拳出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寻衅滋事等，坚决从严从快从重处罚，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2025年5月9日，两岛派出所快速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史某等31名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处罚，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025年5月7日凌晨4时14分，市局指挥中心派警：“某酒吧门口有人打群架。”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出警前往处置，到现场时部分参与人员已逃离，随后，办案民警立即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固定相关证据、提取视频资料，依次确定了参与人员身份并组织查找涉案人员，5月7日15时许相关涉案31人全部归案。

案件发生后，两岛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调查，并在上级各级领导的指导下和相关兄弟单位的大力配合下，立即开展相关办案工作。涉案人员到案后，案件当事人31人均对自己在5月7日凌晨在某酒吧门口结伙斗殴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5月9日，城关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史某等31人处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

在此，警方提醒：年轻不是犯错的资本，暴力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摇人”打架更是错上加错，遇事莫冲动，打架“成本”高，遇事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去解决，切不可采取逞强要横、结伙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那样不但解决不了问题，还将受到法律处罚。请不要参与打架，更不要结伙斗殴，一经发现，绝不姑息，坚决打击！同时，请广大网民朋友，不要信谣传谣，网络亦不是法外之地。

### 涉嫌诈骗 彭某在日喀则落网

本报桑珠孜电(记者 次吉)长期以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主动发力、精准打击，持续加大网逃人员的追捕力度，近日，成功抓获1名在逃人员。

5月22日晚，桑珠孜区公安局联卓检查站执勤民警在对过往车辆依次核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乘客彭某为网上在逃人员，民警立即对嫌疑人彭某实施抓捕、控制。

经民警核查，彭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柳州市公安机关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目前，该案已移交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任何违法行径无论藏匿多深、遁形多远，终难逃恢恢法网的严惩。在此，桑珠孜公安提醒负案在逃人员主动投案，抓住争取宽大处理的宝贵机会。对任何包庇、窝藏在逃人员、为其逃避法律制裁提供帮助的行为，公安机关必将依法严惩绝不姑息，为在逃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岁成“榜一”大哥 民警火速追回父母血汗钱

本报桑珠孜电(记者 次吉)5月29日，赵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日喀则市公安局桑珠孜分局教武场派出所，感谢桑珠孜公安为其追回血汗钱。

记者了解到，4月23日，赵先生来到教武场派出所求助称，孩子将自己银行卡内的2.9万余元用来打赏主播，家中生活拮据，此钱是家中全部积蓄。

民警耐心安抚万分焦急的赵先生，并立即查看了消费记录，发现赵先生的孩子用他的手机在某平台为一主播先后“刷礼物打赏”共计29722元。

了解情况后，民警耐心给赵先生讲解如何在网上申请未成年人打赏主播退款，指导如何联系平台客服具体进行申请退款。由于退款程序比较繁琐，赵先生不熟悉手机操作，民警主动帮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多次与平台客服进行沟通，上传相关材料，帮助申请退款。

经协调，平台最终同意退回打赏款的90%，5月9日，赵先生账户收到退款26749.8元。

在此，警方提醒：近年来“熊孩子”打赏主播的事件时有发生，追回“打赏钱”的难度很大，希望家长在加强青少年网上平台消费监管的同时，在日常生活中也加强教育监督和引导，同时保管好自己的支付密码，不要随意透露给孩子，避免发生类似事件。